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 的:生命有無限潛力,生活有無限發展可能,鴻海教育基金會(以下統稱本會) 相信每位學子都有欲追求的理想與夢想,希望築夢踏實。本會以此信念,特設 獎助學金,<mark>協助大專院校有志青年、碩博士生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,給予更 多勇於突破困境、積極創造改變的青年學子,一個實現夢想的機會與開創自 我的無限可能。</mark>

二、名 額:參佰陸拾名

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,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)

三、金額: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(不含五專前三年)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具有學籍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)。
- (二)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,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三)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(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,並須附上相關證明):
 - 1. 因遭遇重大變故、經濟困難,致生活陷於困境,求學困難者。
 - 2.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 - 3. 109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(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)。

五、申請時間:109年8月20日至109年10月30日開放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文件:申請人需於期限內,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,繳交下列文件(下 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):

● 大專生繳交項目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,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108 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,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- (五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1項者,可經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之社工,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(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,並須 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,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)。
- (六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2.3 項者,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)。
- (七)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(八)授權同意書
- (九)相關證明:

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(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)、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,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,以供本會進行查證,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,將失去資格,不另行通知)。
- 註:上開一至八項為必要條件,第九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 均須確保其真實性,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,申請人將喪失資格,不另 行通知。

● 碩、博士生繳交項目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,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四)108 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,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四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- (五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1項者,可經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之社工,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(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,並須 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,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)。
- (六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2.3 項者,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)。
- (七)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(以下繳交其一)
 - ◆ 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 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網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)。
 - ◆ 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 (例如: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 等),並附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- (八)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(九)授權同意書
- (十)相關證明
 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(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)、學習生涯成長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,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,以供本會進行查證,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,將失去資格,不另行通知)。
- 註:上開一至九項為必要條件,第十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 均須確保其真實性,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,申請人將喪失資格,不另 行通知。



七、申請表資料說明

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,合併為單一 PDF 檔,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。

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,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,將喪失 甄選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影片資料 (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,均轉為 mp4 格式)

請拍攝3分鐘(含)以內的口述短片,

主題:「如何證明自己是鴻海獎學鯨最佳獲獎者?」,請回答以下問題:

- 1.10 萬元鴻海獎學鯨對你的意義與幫助為何?預計如何使用。
- 2. 面對目標,如何改善自身劣勢及增進自身優勢?
- 3. 五年內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?

請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,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,將喪失資格),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110年02月28日結束為止。

(三) 送件須知

- ◆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,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獎學鯨 學號 姓名」
- ◆ 請於信件內文貼上影片連結網址。
- ◆ 收件信箱為 <u>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</u>,為響應環保,請勿郵寄紙本資料 至本會,收到亦不受理。
- ◆ 寄件後請至線上表單 http://awards.scholarship.foxconnfoundation.org/apply.htm 填寫申請資訊,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。

※ 注意: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,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※

八、甄選方式: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決定,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- (一) 學業成績:依據在校學業成績表現進行評估。
- (二) 展現自我成長:課外進修、認證考試、參與競賽、多元學習、社團活動等。
- (三) 助人回饋社會: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、社區服務、幫助弱勢、偏鄉服務等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:獲選之學生名單,將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/電話通知。 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: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,逾期視同放棄,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,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收據,相關賦稅問題,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,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,倘若提供他人帳戶,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,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,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」,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,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

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- 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(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)舉辦之各項活動(如鴻海慈善嘉 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…等等),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 及動態影像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,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或撥打客服電話:02-2808-6058